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58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45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林正二 林佳龍 蔣乃辛 鄭天財 陳碧涵
李貴敏 尤美女 呂學樟 邱志偉 吳宜臻 陳學聖
林國正 王惠美 潘孟安 呂玉玲 王廷升 林淑芬
柯建銘 鄭麗君 黃志雄 何欣純 謝國樑 楊應雄
陳淑慧 許智傑
委員出席26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陳歐珀 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明文
羅淑蕾 黃偉哲 蕭美琴 江惠貞 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李桐豪 薛凌 楊瓊瓔 吳育昇
管碧玲 紀國棟 徐欣瑩 張慶忠 徐耀昌 簡東明
陳亭妃 盧嘉辰 林滄敏 蔡其昌 蘇清泉 潘維剛
高金素梅 蔡煌瑯 張嘉郡 林世嘉 吳育仁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官員：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常務次長 涂其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辰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雲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 王挺龍

教育農林審計處副處長 李錦常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長 郭曉蓉

外交部科長 陳首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 林傑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陳碧涵、林正二、尤美女、李貴敏、蔣乃辛、鄭天財、林佳龍、王惠美、潘孟安、吳宜臻、林國正、呂學樟、黃偉哲、管碧玲、邱志偉、王廷升、許添財、陳歐珀提出質詢；委員林淑芬、謝國樑、陳淑慧、黃志雄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 通過附帶決議1項：

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應更具前瞻性，建議於處務規程內融入性別意識與弱勢關懷，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需求，分別制訂提升青年競爭力，找回青年熱情與發展方向之具體掌理事項。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陳碧涵 鄭天財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三) 草案第六條，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

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 (四) 草案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